

少年强则中国强

积极创新保护未成年人举措

金秋十月,硕果累累。今年是新中国75周年华诞,也是我国涉未成年人审判四十周年。作为全国首批独立建制的“未成年人案件综合审判庭”试点改革单位之一,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少年审判庭于2007年5月成立。多年来,上海一中院始终坚持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原则,深入推广未成年人保护新理念、积极创新未成年人保护新举措,持续推动司法保护与家庭保护、学校保护、社会保护、网络保护、政府保护有机衔接、相互促进,推动全社会形成关爱未成年人的良好氛围。

文/蒋庆琨 卜玉

密织未成年人保护网 力破未成年人保护难题

7岁的女孩豆豆是一名刚上小学二年级的学生,然而在邻居和老师的眼里,这个看似活泼开朗却又过早懂事的豆豆“挺可怜的”。睡地板、做家务、吃不饱、经常迟到、旷课直至辍学……

吴先生、张女士是豆豆的父母,豆豆三岁时两人离婚,约定豆豆随父亲吴先生生活。此后,张女士再婚并育有一子,后张女士提出变更抚养关系,理由是计划带豆豆出国生活,吴先生同意了。然而张女士要回豆豆的抚养权后,吴先生提出探望豆豆,却屡遭拒绝,并从邻居那里了解到,张女士一家四口都在拿低保,豆豆一个人上下学,而且经常吃不饱饭,在家睡地板,还要做很多家务,甚至独自往返10几公里上学。于是吴先生起诉要求变更抚养关系,一审败诉,又上诉至上海一中院。

对离异家庭孩子的抚养关乎孩子的健康成长,鉴于案件的复杂性,上海一中院决定走访豆豆就读的学校和张女士居住小区等多地,了解实际情况。并聘请专业心理咨询师,分别对豆豆的爸爸、奶奶、外婆、继父的心理状况进行了摸底性调查,以了解豆豆家长真实的抚养意愿和抚养能力。综合多方调查、取证的情况,上海一中院认为,吴先生要求变更抚养关系的上诉请求成立,予以支持。然而豆豆的回家路也颇费周折,因豆豆妈妈和继父带着她离开上海,导致执行困难,在法院、公安、媒体的共同努力下,最终找到豆豆并将其带回上海,送回爸爸身边。

少年家事案件有它的特殊性,有些案件结案了,不代表结束,案后的回访、关怀也是非常重要的工作。豆豆回到上海与爸爸共同生活一段时间后,主审法官与心理咨询师共同上门看望了豆豆,了解她的生活、学习等方面的情况,在心理上给予豆豆关心安抚。

未成年人案件不仅涉及未成年人本人权利的保护,而且往往夹杂成年人之间的情感、身份、财产纠葛。上海一中院坚持实质性解纷,一次性化解的审判思路,“小事”不小看,“小案”不小办,努力实现案结事了。近年来,通过持续打



▲ 法院“开放日”活动,同学们参观少年圆桌法庭

造以未成年人保护为核心的“春雨护苗”特色党建品牌,全面提升审判队伍的政治素质和业务水平。依托该品牌,创新司法延伸工作形式,提升司法延伸工作成效,通过发布典型案例、审判白皮书、司法建议,巡回审判,普法宣传,法治副校长培训授课等方式,密织未成年人保护网,营造关爱保护未成年人的良好氛围。

创新司法保护机制 守护未成年人成长

方女士和汪先生于2018年4月离婚,儿子小幸出生于2013年3月,诉讼时10周岁,持续随父亲生活在上海,女儿小晴出生于2016年5月,诉讼时7周岁,随母亲生活,母亲在离婚后带着小晴搬离上海,在海南工作及居住。原本小幸每年约能见到母亲及妹妹两到三次,但一切的改变发生在2022年9月7日,汪先生因小幸不服管教对其进行所谓“教育”,致其“左前臂软组织损伤”,被公安局开具《家庭暴力告诫书》。方女士得知后,心疼小幸,担心其被父亲家暴影响身心健康,遂向

法院提出变更抚养关系。

一审法院认为,鉴于汪先生的行为尚不构成法律规定的虐待构成要件,同时基于小幸表述希望继续跟随父亲一同生活,遂驳回方女士变更抚养权的诉讼请求,后方女士提起上诉。

由于该案件涉及侵害未成年人权益,汪先生未能正确履行家庭教育责任,做到科学养育,上海一中院决定开具“家庭教育指导令”,责令父亲到院进行家庭教育指导,同时邀请青少年社工开展院内首例“干预性家庭教育指导”工作。社工基于《家庭教育促进法》《未成年人保护法》《反家庭暴力法》中的相关条款以及“最有利于未成年人”原则与父亲进行面谈,倾听父亲讲述现状,通过反馈未成年人表达、澄清相关法律法规、提供相关家庭教育技巧、探索自身积极行动等方法开展工作。汪先生在社工干预后认识到了自己所犯行为的错误,表示后续不会采取暴力手段对小幸进行教育,将对自身的教育方法进行反思,决定改变教育方式,并写下对于此次“干预性家庭教育指导”的思想汇报。法官根据当事人接受指导时态度以及撰写的“思想汇报”内容,结合案情及社工提供的“家庭教育指导报告”进行综合评估,进而作出相应裁判。

近年来,上海一中院大胆探索未成年人审判机制和少年法庭工作机制,先后建立与完善分案审理制度、社会调查制度、三合一审判机制等,为未成年人利益保护周全机制建设、完善制度保障。2023年,上海一中院成立“阳光护苗站”,引入第三方专业力量全面参与未成年人案件的家事调查、心理疏导、探望监督、家庭教育指导、回访观护等工作,为法官查明事实、疏导矛盾提供专业化、个性化的支撑。上海一中院多措并举,全力推进涉未成年人案件审判体系现代化,服务保障全面保护未成年人工作大局。

攻坚未成年人审判难点 筑牢保护防线

高先生是老高夫妇唯一的儿子。2007年4月,高先生在经历了两段失败的婚姻后与同

样离婚的李女士登记结婚。婚后,李女士向丈夫透露自己患有不孕不育疾病,主动提出希望抚养与丈夫有血缘关系的子女。经过商量,两人决定以找人代孕的方式“圆梦”。他们通过购买他人的卵子,并由高先生提供精子,通过体外授精联合胚胎移植技术,委托另一名女性代孕分娩生育。虽然前后共花费了数十万元,但高先生、李女士终于在2011年2月如愿获得了一对可爱的龙凤双胞胎。2014年高先生因病去世,李女士携两个孩子共同生活。2014年12月,老高夫妇将李女士诉至法院,为孩子的监护抚养问题双方对簿公堂。

一审法院支持了老高夫妇的诉讼请求。李女士不服,提起上诉。上海一中院审理后认为,两名孩子是高先生、李女士结婚后,由高先生与其他女性以代孕方式生育之子女,属于缔结婚姻关系后夫妻一方的非婚生子女。两名孩子出生后,一直随高先生、李女士夫妇共同生活近三年之久,高先生去世后又随李女士共同生活达两年,其间,李女士已完全将两名孩子视为自己的子女,并履行了作为一名母亲对孩子的抚养、保护、教育、照顾等诸项义务,故应认定双方之间已形成有抚养关系的继父母子女关系,其权利义务关系应当适用父母子女关系的有关规定。该拟制血亲的继父母子女关系一旦形成,并不因夫妻中生父母一方的死亡而解除。同时,两名孩子随李女士长期生活,形成了稳定的生活环境和家庭结构关系,且李女士更具有抚养能力,故认定两名孩子由李女士抚养,遂改判驳回了老高夫妇的诉讼请求。

涉未成年人的婚姻家事纠纷涉及身份、财产、子女抚养等多重法律关系,具有复杂性、多样性等特点。近年来,上海一中院通过建立跨专业、多行业的专家智库,为审判工作提供多维、有深度的智力支持。同时,不断探索实质性化解纠纷的路径,法官力行穿透式审判思维,致力于说透“家长里短”、拨清“鸡毛蒜皮”,聚焦审判理念现代化,推动“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”在每一个案件中的贯彻落实。

社会发展日新月异,为未成年人提供了更优的成长环境。同时,社会生活亦具有复杂多样的一面,而未成年人对风险的预判与防范能力明显偏弱,未成年人保护不断面临新的挑战,如罪错未成年人的惩罚与教育、校园伤害、校园欺凌、困境儿童、流动儿童、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等,需要全社会引起关注。

上海一中院党组书记兼院长吴金水表示,要充分发挥涉未成年人和家事案件综合审判职能,紧紧围绕上海法院工作主线,依托数字法院,用好数字赋能,更新司法理念、审判方式和运行机制,提高涉未成年人案件审判现代化水平和综合审判能力,从根本上实现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的高质量发展,撑起未成年人保护的一片蓝天。

少年强则中国强。上海一中院将始终坚持用心用情依法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,将司法助力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工作落到实处、落到细处。

(文中所涉人名皆为化名)



▲ 邀请学生至一中院开展法治教育